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610號

原告 蘇溫平

訴訟代理人 黃志光

被告 曾賜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70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零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遭詐騙而依指示於民國111年12月1日11時13分許匯款新臺幣10萬元至被告所申辦並交付詐騙集團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致原告受有上開款項之財產損害等情，業據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9號、第40號、第41號及第434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並依共同犯一般洗錢罪判處被告罪刑，有該案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，足見被告所為與其他詐騙集團共犯乃原告受有財產損害之共同原因，自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件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0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0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05 書記官 楊家蓉